

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105.06.16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票上「被選舉人」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並應加註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，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2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3. 除被選舉人姓名(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及其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4.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 5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6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可資識別者。
- 第九條：董事選舉時，由董事會自備票櫃，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